

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 公告

济征收公告〔2024〕9号

2024年9月24日，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17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31条和《河南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以豫政土〔2024〕第839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（使用国有土地）6.3466公顷。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（《使用国有土地方案》）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济源市2024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轵城镇河岔村、宏泉村

三、征收土地用途

居住用地

四、被征地村（居委会、组）及面积

被征地村（居委会、组）	面积（公顷）	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河岔村	6.3066	6.1185	0.1881	
宏泉村	0.0052	0.0052		

五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1. 征地补偿安置费和社保费标准

被征地村（居委会、组）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安置费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社保费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
河岔村	6.3066	83.25	76.5
宏泉村	0.0052	83.25	76.5

2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：

济政〔2021〕3号

六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1. 货币安置；2. 社保安置；3. 农业安置；4. 就业安置

七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。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对本公告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本公告公示期满后60日内向河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本公告公示期满后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4年9月29日

